

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om](http://www.dentons.com)



#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14时00分在山东省

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 99 号山东钢铁总部办公楼 704 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394】人，代表股份合计【6483523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1.15%】。具体情况如下：

###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所代表股份共计【6269229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9.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91】人，代表股份【214293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02%】。

###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1392】人，代表股份【214310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02%】。

## (三)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根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一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6269229975	0	0
	网络投票情况	204718463	5254939	4320270

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项浩  
项浩

项目负责人律师: 郭永强  
郭永强

经办律师: 张振华  
张振华

经办律师: 姚兴省  
姚兴省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七日